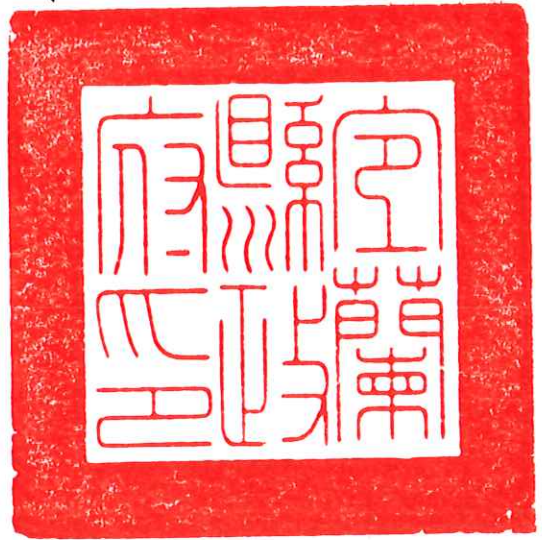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051122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附「宜蘭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300511
22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得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與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二、土地增值稅與契稅核定補徵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
一、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前項第一款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個人：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已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三）非自願性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四）其他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
（一）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其他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財稅局提出。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之稅款。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金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財稅局得要求其於核准分期繳納前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第八條 財稅局得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期數。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免徵金額：

-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得分二期至六期。
-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分二期至十二期。
-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分二期至二十四期。
-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期至三十六期。

第九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財稅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不得逾三十六期。

第十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財稅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末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財稅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前項規定一次全部繳清及加計利息。

第十一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將其課稅標的之土地、



房屋或車輛辦理移轉登記、設定典權或異動登記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清欠稅。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財稅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